

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云财会考〔2014〕14号

云南省会计考办关于 2014 年下半年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县财政局：

根据 2014 年下半年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情况，经研究，
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：

科目名称	试卷满分	合格标准
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	100	50
会计基础	100	50
初级会计电算化	100	50

二、请各地在收到省下发成绩数据后，及时将考试成绩、合格标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，并按规定做好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工作。

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10月11日

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0月11日印发
